

银行 新开业务 与经营

杨有振 周伯媛 王爱民 高纪亮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的金融体制近年来也进行了大的改革。自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等专业银行成为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要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资金平衡。然而，由于受旧体制及传统观念的影响，各专业银行的业务还不能很好冲破老阵地的局限，于传统业务之外多多创立新项目，开辟业务的新天地。由于业务活动的舞台狭小，各专业银行在业务竞争中有时竟出现不应有的互相拆台、相互冲挤的消极现象。在当前外引内联的基础上，经济日益转向市场化、国际化，股份制改革在有步骤地推动，城市住房商品化的步子加快，房地产业随之迅速兴起，证券市场交易已露头角，经济生活呈现出生机与活力，经济对直接融资的要求日趋强烈，居民对于股票、债券的热情提高，等等。在新形势下，金融体制的改革已呈滞后状态；日益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在热切呼唤我国各专业银行相应的“商业银行化”，提供日益丰富的“金融商品”。

纷繁多变的经济生活要求各专业银行不断扩展自己的业务范围，提供多功能金融服务，并在巩固和发展传统业务、保持其相对优势的同时，大力推进新业务，以传统业务推动新

业务的发展,以新业务的发展带动和促进传统业务的稳定。具体来说就是:

〈一〉在负债方面,要多渠道筹集资金,改进和加强服务。储蓄存款除抓好人民币储蓄外,还要抓好外币储蓄,充分利用现有人民币储蓄网点开展外币吸储工作;改变单纯等候储户和企业上门存款的被动型负债方式,发展大额存单、金融债券等主动型负债业务;通过提供多功能服务带动吸收存款,如开办信用卡业务,开展代理证券业务,发展代理索款业务,开展代发工资业务等。

〈二〉在资产方面,要以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运用资金,优化资产结构。在资金运用形式上,除贷款外,要开展贴现和证券投资业务;在贷款业务中,除办理好信用放款外,应着重抓好抵押贷款,以确保贷款的安全性;贷款投向除支持一般性的行业和产品外,要优先发展科技领域贷款业务,同时要支持房地产的开发。

〈三〉大力发展中间业务。经营中间性业务既可以服务社会、方便群众,又可筹集资金、增加收入。银行要利用网点多、电脑联网等有利条件,积极开展各项代理业务,以及资产评估、担保见证、信息咨询等中间业务,使中间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各级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要不失时机地对金融和实业单位进行委托投资和直接投资;积极办理各种资金、财产委托;大力开展证券业务,开展各种债券和股票的发行、代理、承购包销和市场买卖业务。

〈四〉大力发展涉外业务。为适应对外开放政策,各银行应为各开放城市和外向型企业提供内外币、长短期配套的资金服务,以及对外筹资和融资服务;为方便外向型企业,积

极开办国际结算业务。

基于当前形势对银行业务的要求，我们编写出《银行新开业务与经营》一书。这里所说的新开业务，是指改革开放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起步以来，我国金融界逐步打破过去业务过于单一化的局面，陆续开办的一些业务新项目（其中有些还只是处于摸索阶段、没有充分发展的项目，有些则是个别银行虽早已开展而其他银行过去没有开展或开展很不充分的项目），以及根据目前经济形势的发展，极需开创的新项目。这些新项目，一般读者有的已经初步熟悉，有的则知之不多，或为一般入门教科书所不备；对已经初步熟悉的项目，也有将知识、经验系统化的必要，以利于初学者进一步掌握。本书的写作，就是想在这一方面为读者提供参考，并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作者
1993年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银行筹资新方式	(1)
第一节 发展外币存款	(1)
第二节 发展主动型负债业务	(6)
第三节 以多功能服务带动吸收存款	(15)
第四节 拓展国外筹资业务	(21)
第二章 抵押贷款	(30)
第一节 抵押物的分类及估价	(30)
第二节 贷款抵押物的审定与抵押率	(44)
第三节 抵押贷款的一般程序	(48)
第四节 抵押物的占管与处分	(57)
第三章 商业票据的承兑与贴现	(64)
第一节 票据与商业票据	(64)
第二节 商业票据的承兑	(72)
第三节 商业票据的贴现	(85)
第四节 商业汇票的转贴现和再贴现	(97)
第四章 外汇贷款	(104)
第一节 外汇贷款概述	(104)
第二节 外汇贷款的种类	(117)
第三节 外汇贷款经济效益的考核	(132)
第五章 专业银行证券投资业务	(137)
第一节 证券的种类及价格确定	(137)

第二节	专业银行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目的和外部条件	(148)
第三节	银行选择投资证券需要考虑的因素	(154)
第四节	银行进行证券投资的原则和对策	(159)
第六章	房地产金融业务	(167)
第一节	房地产金融概述	(167)
第二节	房地产金融筹资业务	(176)
第三节	房地产投资	(181)
第四节	房地产贷款	(191)
第七章	信用卡业务	(203)
第一节	信用卡业务概述	(203)
第二节	柜台业务	(212)
第三节	商户	(219)
第四节	风险控制	(224)
第八章	委托业务	(235)
第一节	信托存款	(235)
第二节	信托贷款及信托投资	(240)
第三节	委托贷款与投资	(247)
第四节	财产信托	(253)
第九章	代理业务	(257)
第一节	代理业务概述	(257)
第二节	代理有价证券业务	(261)
第三节	代理资财保管业务	(265)
第四节	其他代理业务	(268)
第十章	金融租赁业务	(275)
第一节	金融租赁概述	(275)
第二节	金融租赁业务的操作	(281)
第三节	租金及其计算方法	(291)
第四节	租赁的法律、税务与保险	(298)

第十一章 金融咨询业务	(305)
第一节 金融咨询业务概述	(305)
第二节 金融咨询业务的基本内容	(310)
第三节 金融咨询的业务程序	(318)
第四节 金融咨询的行为规范及险情处理	(322)
第十二章 外汇交易业务	(328)
第一节 外汇交易市场	(328)
第二节 外汇交易价格及报价方式	(335)
第三节 外汇交易类型	(342)
第四节 外汇交易风险的避免	(354)
第十三章 企业信用度评估	(358)
第一节 企业信用等级评估的必要性及意义	(358)
第二节 企业信用等级评估对象及内容	(363)
第三节 企业信用度评估的基本程序	(365)
第四节 企业信用度评估指标体系	(368)
第五节 企业信用度评估分值的确定方法	(377)
第六节 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390)
第十四章 国际结算业务	(393)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393)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397)
第三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方式	(402)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414)

第一章 银行筹资新方式

长期以来，我国专业银行筹集资金的方式主要是吸收存款。为了增加其资金来源，各专业银行力争为客户提供多种存款服务，设置合理的存款种类和档次，确定合理的利率水平。这些措施在过去人们的金融资产单一（只能将节余和待用款项存入银行）的情况下，或多或少能起一定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经济日益转向外向型，企业正走向市场，股份制改革有步骤地进行，城市住房商品化步子加快，证券交易已露头角，居民对于股票债券的投资热情日益提高的今天，专业银行如果还是单纯等候储户和企业上门存款，就显得有些被动。那么，如何变被动为主动呢？除了进一步为客户提供多种人民币存款服务外，专业银行应发展外币存款，吸收各种基金存款，发展主动型负债业务，以多功能服务带动存款，拓展国外筹资业务，以增加其资金来源。

第一节 发展外币存款

我国专业银行（除中国银行）多年来在吸收存款方面，以吸收人民币存款为主，是有一定原因的：一是我国各专业银行分工过细，二是我国大多数企业不需要外汇资金。如果说

这种情况在过去的体制下可以维持的话，那么在当前各专业银行互相竞争，众多企业需要外汇资金的情况下，只有中国银行开展外币存款业务，就不仅限制了各银行之间的竞争，而且还会使不在中国银行开户的各类企业对外汇资金的需要受到限制，同时也会对持有外币的单位和个人在存款方面造成许多不便。因此，各专业银行应充分利用现有人民币储蓄网点开展外币吸储工作。

一、专业银行吸收国内外币存款的可能性

在有些人看来，似乎外币是外国的货币，我国银行要吸收外币存款，只有在国外才能做到；其实外汇资金不仅来源于国外，还能够来源于国内。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华侨、港澳台同胞回国、回乡观光旅游、洽谈商务的日益增多，携带回大量外币；华侨、港澳台同胞与国内的亲属往来密切，向亲属汇寄外币；大量的出国人员携带部分外币回国；1994年1月1日实行新的外汇管理体制后，实行外汇收入结汇制，取消外汇分成办法，但创汇单位过去的留成外汇额度余额仍可按一定牌价继续使用；下列范围的外汇收入，允许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现汇帐户：（1）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的外汇；（2）境外借款和发行债券、股票取得的外汇；（3）劳务承包公司境外工程合同期内调入境内的工程往来款项；（4）经批准用于具有特定用途的捐赠外汇；（5）外国驻华机构的外汇；（6）个人所有的外汇；（7）作为一项过渡措施，出口企业在新体制实施初期可按结汇额的50%在外汇指定银行设立台帐，以开销其出口所需外汇；（8）外债较多的企业须建立偿债基金，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现汇帐户存储。所有

这些都为我国专业银行在国内吸收外币存款提供了可能。

中国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从1984年7月开始，首先在全国范围内开办外币存款业务。其他各专业银行也陆续经有关部门批准开办外币存款业务。开初其币种为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日元和港币5种，后来增加了法国法郎，共6种。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也可以存入，但须按存入日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以上6种货币。

既然在国内有外币来源，那么各专业银行应充分利用现有人民币储蓄网点开展外币吸储工作，以增加其外汇资金来源。

二、外币存款的种类

外币存款如果从存入的对象区分，目前有甲种外币存款、乙种外币存款和丙种外币存款三种。

（一）甲种外币存款

1. 存户范围：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商务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和民间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我国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境外和港澳地区的中外企业、团体等。

2. 存款来源：由国外或港澳地区汇入或携入的可自由兑换外汇；外商投资企业所持有的外汇资金；中国的机关、企业、事业和团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可以自行保存的外汇。

3. 存款的使用：汇往境外或国内各地；按当日牌价兑换成人民币；转入他人的外币存款帐户；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出境时，经批准可酌情售给外币。

4. 存款方式：分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活期存款又分往来户存款（用支票）和存折户存款。存户可按照需要，任意选择存款方式。按现行规定，定期存款的起存点为不能低于人民币 50 元的等值外币，活期存款的起存点为不能低于人民币 20 元的等值外币。定期存款有 3 个月、6 个月、1 年、2 年等 4 个档次。

（二）乙种外币存款

1. 存户范围：居住在国外或港澳地区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短期来华者和居住在国内的驻华使馆外籍工作人员、驻华代表机构的外籍工作人员、外籍科技人员、记者、海员、留学生、实习生等以及按照国家规定有个人留成外汇的中国人。

2. 存款来源：由国外或港澳地区汇入或携入的可自由兑换外汇；侨汇中的建筑侨汇和大额侨汇的留成部分；其他经批准的可自行保存的外汇。

3. 存款的使用：可汇往境外；可按当日牌价兑换人民币；可支付来华旅游的费用；存款人出境时，可酌情售给外币现钞。

4. 存款方式：有定期和活期（存折户）两种。个别存户需要开活期支票户的，须经存款银行同意。关于存款金额起点和档次与甲类外币存款相同。

（三）丙种外币存款

1. 存户范围：中国境内居民，包括归侨、侨眷和港、澳、台同胞。

2. 存款的来源：由国外或港澳地区汇入或携入的可自由兑换的外汇。

3. 存款方式：有定期和活期（存折户）两种，并分设外汇和现钞户，前者是外币票据或汇入款，后者为外钞。存款金额起点和档次与甲类外币存款相同。

4. 存款的使用：外汇户存款，可汇往境外，可按当日牌价换成人民币，享受侨汇优待；提取现钞，视存款银行库存情况供应。现钞户存款，可提取现钞，可按当日牌价换成人民币，享受侨汇优待；汇往境外，须经批准。

三、外币存款的临柜操作

（一）活期存款支票户临柜操作程序

1. 开户。客户申请开立外币存款户，不论存哪种货币，都必须提供足以证明身份的证件。银行审查有关证件无误后，由存款人填写开户申请书和印鉴卡。开户申请书的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国籍、职业、职务、地址、电话号码以及存款货币和方式等。填妥开户申请书和印鉴卡，并审核无误，交付开户存款后，即可建立存款帐户，发给支票本。

2. 取款。凭支票提取存款，银行应认真核对支票的印鉴是否与预留印鉴一致。以外币支票提取现金时，按当日汇价（买价）折算人民币，如需要提取外钞，经银行同意可付给，但要按外汇买价、外钞卖价换算。

3. 再次存入。填写送款单（二联），写清帐号、姓名及金额，银行收帐后，退回一联作为回执。

4. 对帐制度。银行于每月底给存款人发送对帐单，存户应及时核对。

5. 清户。存款人要求终结帐户时，应交回未用支票，银行应认真核对发出的支票是否都已入帐，以免清户后，又出

现支票要求提款。

（二）活期存款存折户处理手续

外币活期存款开户手续与上述支票户一样；外币活期存款的存取款手续与人民币储蓄存款大体相同，即银行发给存户存折，存折由存款人保管，存、取款时均凭存折办理。在开户时申明须凭签字才能付款时，取款凭证上的签字，应与预留印鉴卡上签字相符。

（三）定期存款处理手续

采用定期存单形式，存入时提供有关证件（个人存款，不需提供证件）即可，免填开户申请书，存款到期，凭存单提取本息。

各种定期外币存款，到期如要提取外钞时，要经银行许可，并按外汇买价、外钞卖价换算。

第二节 发展主动型负债业务

专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多种存款服务，合理设置存款种类和档次，确定合理的利率水平，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存款资金来源，扩大负债规模，但是客户是否一定要把款项存入银行、存入多少、信用关系是否发生变化等等，还要取决于存款人的决策。因而，专业银行在这种负债业务中，是处于被动地位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专业银行要想改变被动地位，就必须主动向市场融资，如发行金融债券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同时还必须主动通过同业拆借、再贴现和转贴现等方式筹集资金。所有这些就是本节所说的主动型负债业务。

一、发行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为筹集中长期信贷资金而发行的债券。

(一) 我国金融债券的发行机构和对象

在我国，金融债券的发行单位是国家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金融债券的发行对象，限于个人，而不对单位、企业和团体。

目前，我国金融债券的发行审批权属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金融机构欲发行金融债券均需首先向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人民银行根据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当年信贷计划要求及申请行资金运用方向审批其发行数量。

(二) 我国目前对发行金融债券的规定

1. 金融机构可向县以上(含县)城镇个人发行金融债券，到期还本付息，逾期不另计息。

2. 据财政部(86)财税第098号函复，购买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3. 金融债券不记名，不挂失，不流通，不得提前兑付。

4. 金融债券的发行和兑付由各金融机构指定的对外营业单位办理，也可同有条件承办此项业务的其他单位签订协议委托办理。

5. 售出的债券要加盖发售单位公章和经办人印章，填写发售日期，债券到期可在各金融机构指定的基层单位通兑。

6. 发行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发放特种贷款。

(三) 发行金融债券的作用

1. 发行金融债券可以弥补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不足。银

行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条件之一，是要求企业必须具有30%以上的自有流动资金。但是，目前许多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达不到这一比例。为了支持原材料有来源、产品有销路企业的生产，可以用发行金融债券的方式，高价吸收一部分社会资金（年利率一般比同期储蓄存款利率高1—2个百分点），这部分资金高来高去，以特种贷款的方式贷给企业（利率略高于流动资金贷款），用以弥补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不足。由于特种贷款的利率高于一般的流动资金贷款，只有效益好的企业才能用得起，从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扶优限劣、调整产品结构的作用。

2. 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可以在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情况下，解决那些产品为社会所急需、经济效益好、再投入少量资金就可竣工投产的计划内技术改造项目所需的资金，以及项目建成后急需的流动资金。

3. 发行金融债券，可为金融市场提供一种质量较高的金融资产。由于金融债券的债务人是我国的国家银行，所以这种债券具有信誉较高、较为规范的特点，在金融市场上作为一种金融资产总体质量也较高。

（四）我国金融债券的种类

目前我国金融债券有三种：普通金融债券、累进利率金融债券、贴现（贴水）金融债券。

1. 普通金融债券。是定期存单式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平价发行，不计复利。期限为1年、2年、3年。

2. 累进利率金融债券。是期限为1至3年或1至5年，采取分段累进的计息方式平价发行的债券。按现行规定，债券利率第一年为9%，第二年为10%，第三年为11%，第四

年为12%，第五年为13%，按整年计息。债券到期前，持券人可于债券发行满一年后，随时到发行银行要求偿还本息。

3. 贴现（贴水）金融债券。是按一定的贴现率以低于债券面额的价格折价发行的金融债券。如中国工商银行1987年发行的贴水金融债券，期限为三年零三个月，面额100元的售价为75元，面额500元的售价为375元，面额1000元的售价为750元。这种债券表面上看，到期之前全然不支付利息，实际上是以低于票面金额出售的方式早已预付了利息。

二、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一）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由来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简称大额存单，是由银行发行的，兼有定期存款和有价值证券双重性质的负债凭证。

大额存单，是1961年美国花旗银行首先发行的。当时因市场利率上涨，而活期存款是没有利息的，定期存款的利率则受到Q条例上限的限制，低于市场利率。企业主管财务的人员，感到在银行存款吃亏，纷纷把资金转到资金市场上，投资一些短期证券。为了防止存款额不断下降，避开条例对利率上限的限制，花旗银行首先发行大额存单。大额存单由银行直接出售，利率由发行银行确定，期限一般为3年或5年，到期还本付息，过期不计利息，也不能提前支取，但可以转让，因而是一种比较稳定的资金来源。

（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特点

大额存单的特点可从以下两个方面证明：

1. 大额存单集中了有价值证券的流动性和定期存款的盈利性的优点：大额存单虽规定期限，不能提前支取，但在到

期前可以转让，随时可以出售变为现金，因而象有价证券一样，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同时，大额存单象定期存款一样，具有较高的利率，到期后可以获得较高的利息收入。

2. 大额存单不同于定期存款。其区别在于：第一，定期存款是记名的，不可以转让；而大额存单可以记名也可以不记名，并可以转让。第二，定期存款的金额不固定，可以有零有整；而大额存单的面额是固定的，数额较大，而且是整数。第三，定期存款名义上是定期的，实际上存款人只要放弃一部分利息，即可提前支取；而大额存单不能提前支取，持有人如需资金，只能通过金融市场将存单转让出去。第四，定期存款的利率大都是固定的；大额存单的利率有固定的，也有浮动的，即使是固定利率，在二级市场转让时，也要按当时市场利率计算。

(三)目前我国专业银行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规定

1. 发行对象。按现行规定，大额存单的发行对象为城乡居民个人和企业事业单位。购买大额存单的资金，应为个人资金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

2. 发行面额。各专业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在发行初期，面额不统一。为了加强对大额存单的管理，各专业银行从1989年开始规定，凡是对个人发售的大额存单，一律以500元为起点，大于500元的，必须是500元的整倍数；对单位发售的大额存单，一律以5万元为起点，大于5万元的，必须是5万元的整倍数。

3. 存单利率。发行之初，大额存单实行优惠利率，按存入当日同期限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上浮10%。从1989年开始，大额存单利率由各专业银行根据当地情况在人民银行规